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5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年3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、本校學則及招生規定第2條，設置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本院院長、各系所、學位學程主管組成，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；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依招生工作需要召開會議。除出席委員外，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教職員或學者專家列席討論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議定招生各項重大計畫及訂定招生策略與特色。
 - (二) 協調及監督本院各系所、學位學程的招生簡章和招生工作之進行。
 - (三) 本院有關招生之重大及改進事項。
 - (四) 其他依法令應由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會議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如遇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參加招生考試，或有影響考試公平之虞時，委員應迴避招生工作。若院長因故而迴避招生工作時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管理學院，於108年3月12日107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，由108年3月21日校長核准，108年3月22日公告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

本次修正重點說明： 一、增訂法源依據(第一條)。 二、增訂教職員及學者專家列席規定(第三條)。 三、修訂院招委會職掌(第四條)。		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一、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、本校學則及 <u>招生規定第2條</u> ，設置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	一、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本校學則，設置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	增訂法源依據。
三、本委員會依招生工作需要召開會議。 <u>除出席委員外，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教職員或學者專家列席討論。</u>	三、本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，視需要召開會議，會議結果需提報院務會議核備。	一、增訂教直瑜及學者專家列席討論規定。 二、文字修正。
四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 (一) 議定招生各項重大計畫及訂定招生策略與特色。 (二) 協調及監督本院各系所、學位學程的招生簡章和招生工作之進行。 (三) 本院有關招生之重大及改進事項。 (四) 其他依法令應由 <u>本委員會</u> 審議之事項。	四、本委員會 <u>主要</u> 職掌如下： (一) 議定招生各項重大計畫及訂定招生策略與特色。 (二) 協調及監督本院各系所、學位學程的招生簡章和招生工作之進行。 (三) 外國學生及海外僑生申請入學案的英文授課學程之審議。 (四) 研議交換留學生相關事宜。 (五) 本院其他有關招生之重大及改進事項。 (六) 其他依法令審議	一、有關外籍生及交換生招生及課程本校另有規定。 二、文字修正。

	之事項。	
七、本 <u>要點</u> 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	七、本 <u>辦法</u> 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	文字修正。
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 <u>並經</u>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 <u>陳請</u>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文字修正。